尊敬的县领导：

首先《关于市长信箱160804号信件反映盛园小区违法收取停车费问题的回复》盛园小区全体业主对此处理结果表示非常的赞同。

 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就佳和物业收取停车费的相关问题，立即安排调查，并约谈佳和物业公司负责人，督促佳和物业公司按以下要求整改：

  1、停车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物业公司与业主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，约定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后方可开展收费；

  2、约定的收费标准必须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；

  3、物业公司收取停车费后必须提供与业主达成一致的相关服务。

  4、物业公司已向我局承诺按要求整改到位，在与业主方达成一致意见之前暂停收取停车费。

     但实际上是佳和物业公司在收到整改通知后，并没有按整改内容进行整改，在没有与全体业主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一直还是照常收费，无视政府行为，严重的侵犯了全体业主的民主权益，甚至已经发生了与个别业主发生了肢体冲突，为了避免事态的扩大，维护小区的稳定，避免激化矛盾，望县各职能部门采取强制措施对佳和物业公司进行处理，维护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为谢！

盛园小区全体业主

2018年5月23日